

# 听证会公告

(第一次公告)

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改委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规定，县发改局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组织召开“建立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”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事项

建立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。

## 二、听证会参加人条件、构成及产生方式

### (一) 参加人条件

1. 卢龙县城区居民，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；
2.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工作态度，并能够真实的反映意见；
3. 具备一定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、议事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4. 有一定的政治思想觉悟，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5. 有义务奉献精神和时间保障；
6. 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。

### (二) 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

本次听证会设听证参加人24人，其中：

经营单位3人：由县住建局推荐。

指定参加人11人：专家、学者2人，由县委组织部推

荐；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各1人，分别由县人大、县政协推荐；县纪委监委机关1人，由县纪委监委机关推荐；县司法局1人，由县司法局推荐；县住建局1人，由县住建局推荐；县财政局1人，由县财政局推荐；县总工会1人，由县总工会推荐；县民政局1人，由县民政局推荐；县市场局1人，由县市场局推荐。

消费者10人：其中普通消费者9人，低保户1人，由县消费者协会推荐。

### 三、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

确定旁听人员为2人，有意愿参加的同志可持本人有效证件（居民身份证或单位证明）到县发改局（卢龙县人民政府234房间）报名，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，额满为止。联系电话：7206153。

### 四、本次听证会设记者席。

确定参会记者3人，由县委宣传部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卢龙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5月16日

